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06號

原告 李昕

被告 蔡雅惠

陳梅瑛即金水號土木包工業

許開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9,8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0段000巷0號6樓1之房屋修繕至足以防水、不漏水之狀
02 態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9,810元，及
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。原告上開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原告於起訴
05 狀中已敘明聲明(二)中請求之189,810元即為預估修繕漏水費
06 用，並提出報價單在卷為憑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訴訟目
07 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僅擇一計算訴
08 訟標的價額已足，是加計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100,000
09 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9,8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10 費3,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11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2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
18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9 院之裁判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林耿慧